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 緯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之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認購最多25,92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25,92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9港元折讓約10.34%;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06港元折讓約15.03%。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740,000港元, 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將約為 6,520,000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2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 額用作支付本集團室內解決方案項目的分包費用。

由於完成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之身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須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認購最多25,92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 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由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的3.0%作為配售佣金。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當前類似交易之市場佣金率、配售事項規模及股份之價格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基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25,92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25,920,000股的總面值將為259,2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9港元折讓約10.34%;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06港元折讓約15.0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基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25,92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成功進行將因以下任何事件而受 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有權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 的其他日期)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a)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當地、國家或國際性質,亦不論是 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發 展或變動的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 或其他性質的現況的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 金融、監管或股票市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 產生影響;

- (b)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超過七(7)個交易日) 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影響;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任何訴訟或索償,而該等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產生影響;
- (e)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任何陳述及保證 遭到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 生或出現則會令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於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 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 (f)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 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 適宜。

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向配售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及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應計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保養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74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將約為6,520,000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2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本集團室內解決方案項目的分包費用。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宣布於完成根據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進行之供股(「供股)」,向有效申請人發行及配發43,200,000股供股股份後發行合共43,200,0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成為無條件及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280,000港元,及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28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部分借貸。有關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該等已發行供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 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獲配售,以及 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的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的概約%
M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24,700,000	19.06	24,700,000	15.88
承配人	_	_	25,92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04,900,000	80.94	104,900,000	67.45
總數	129,600,000	100.00	155,520,000	100.00

附註:

1. 百分比受限於湊整差異(如有)。

由於完成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交易的日子(星

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期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

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 「一般授權」 指 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 一般授權,據此,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 目為25,92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並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 員、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 繫人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概無關 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名列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及彼等各自的繼承人及 容許的受讓人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 25,92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5,92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榮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榮先生及崔清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浩賢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桂嫦女士、謝國興先生及馬劍先生組成。